**版本号：ZX2025-04-10（二次）20250616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信息化运维及运营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X2025-04-10（二次）**

**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1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民政厅机关委托，拟对信息化运维及运营服务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X2025-04-10（二次）**

**二、项目名称：信息化运维及运营服务项目（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信息化运维及运营服务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403号

邮编： 710006

联系人： 边老师

联系电话： 029-63917483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胡怡洁 张浥清 蔡丹

联系电话： 029-88110800转803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229,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0,41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资金性质：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50064159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民政厅机关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民政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民政厅机关。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分包比例66%，分包履行的内容：等保测评等；资质要求详见第4章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浥清 胡怡洁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30（453963218@qq.com）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信息化运维及运营服务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2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2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信息化运维及运营服务 | 1.00 | 2,229,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信息化运维及运营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基本信息  （一）项目功能或目标：用于“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一期项目运维、等保测评、民政视频会议系统服务和部分业务系统运维服务。保障厅机关信息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  （二）服务项：如下表。   |  |  |  | | --- | --- | --- | | 运维服务名称 | 合同服务期 | 备注 | | “智慧民政”平台一期项目运维服务 | 49天 | 合同具体起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部分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 一年 | | 民政视频会议系统服务 | 一年 | | 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运维服务 | 一年 | | 婚姻登记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 一年 | | 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 一年 | | 陕西民政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 | 一年 |   二、项目参数  （一）项目概况  1、“智慧民政”平台一期项目运维服务：“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一期项目于2024年11月12日完成终验，需及时开展运维服务工作，以保障平台持续稳定运行，运维期间提供“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一期项目中所有系统的运维服务。  2、部分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三级信息系统每年须进行一次测评，目前“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中社会救助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殡葬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及陕西省民政厅网站的等保级别均为三级，2025年度须开展等保测评服务。  3、民政视频会议系统服务：  本项目旨在落实《陕西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服务相关要求，为陕西省民政厅3楼会议室提供日常技术支撑和专业化服务，保障陕西省民政厅3楼会议室软硬件的稳定和可靠运行。  4、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运维服务：该系统暂未接入“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为确保系统在迁移过渡期间业务的连续性，需对未迁移系统继续提供运维及咨询服务。  5、婚姻登记管理系统运维服务：系统暂未接入“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为确保系统迁移过渡期间业务的连续性，需对未迁移系统继续提供运维及咨询服务。  6、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系统暂未接入“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为确保系统迁移过渡期间业务的连续性，需对未迁移系统继续提供运维及咨询服务。  7、陕西民政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包含系统检查监控、系统故障处理、系统数据备份、系统技术支持、系统功能培训等服务。  （二）服务对象  1、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中的七个系统：社会救助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殡葬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前端门户、民政大数据管理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2、提供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中一期应用系统及民政厅网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3、民政视频会议系统服务。  4、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运维服务。  5、婚姻登记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6、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7、陕西民政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一期项目运维服务  针对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一期项目中的七个系统：社会救助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殡葬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前端门户、民政大数据管理系统提供运维服务。  项目的运维服务内容主要是对平台的系统运维、数据管理、应用运维、性能调优、应急预案、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运维。详细运维内容如下：  1）系统运维，需要为系统平台提供功能维护、系统补丁、系统优化、软件升级、系统崩溃恢复等多样化服务等；  2）数据管理，对系统的各类数据提供数据整理、数据处理、数据关联、数质量管理、数据分析报告和数据维护等运维；  3）应用运维：应用部署与维护，配置应用集成的网络；  4）性能调优：根据业务增长，调整系统资源；  5）制定应急预案，定期演练，确保重大故障时能快速恢复业务；  6）编写运维手册、操作规范，沉淀故障解决方案。  7）安全管理，对系统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确保人员熟悉系统的使用时间和使用方式，建立完善运维过程中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制度。落实责任，制定各单位或部门信息通报工作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加强对运维突发事件和可能引发运维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的收集、分析判断和持续监测。  2、等保测评服务  针对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中的社会救助综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殡葬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及民政厅网站开展等保测评服务，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5058-2019）相关标准及行业管理规范，通过访谈、核查、测试、风险分析等多种方式对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系统，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10个方面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1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系统调研:在相关人员的协助下，对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掌握当前信息系统资产现状；  2)方案编制:对测评对象与测评指标进行确定与识别，结合调研情况编制符合本次测评服务的测评方案；  3)现场测评:根据国家标准和相关要求及编制的测评方案对上述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4)分析整改: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根据测评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配合采购人进行整改工作；  5)结论报告: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编制测评报告。  6)提交测评资料:测评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以下资料:①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由公安机关颁发，每个系统一套)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书③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2代码审计服务  1）信息收集:代码审计人员熟悉审计应用结构设计和功能模块，并与用户及相关人员商议，协调审计重点及源代码提供等信息；采购人提供相关代码审计所需的资料。  2）代码安全性分析:对源代码的脆弱性和安全缺陷进行初步分析，然后根据用户关注的重点对部分代码进行手工审计:①主要包括输入/输出验证;②安全功能;提供源代码审计相关报告。  2.3民政视频会议系统服务  服务内容：  1)提供基础数据处理、视频会议系统平台、TrueMeet+软件等服务；  2)提供会议系统运营服务和系统优化服务。  3)线路支撑服务：1条400M互联网专线，11条以太网电路（2条本地+9条跨域）。  2.4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  1)法人库系统巡检  根据定期巡检计划对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进行基础巡检，包括网络连通性、系统日志监控等，及时发现并记录系统异常情况。在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突发情况时，立即启动应急巡检机制，快速定位问题根源，协调相关资源进行修复，并在事后提交详细的应急处理报告。  2)运行环境管理  对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件运行环境进行维护，保障系统运行环境的安全性和兼容性。  3)数据管理  定期对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数据进行全量和增量备份，确保数据备份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同时，建立数据恢复机制，能够在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时快速恢复数据，最大限度减少数据损失。  4）业务管理等运行维护服务  对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的各项业务功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业务流程的顺畅和功能的正常运行。及时处理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业务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5）配合完成等保整改、“智慧民政”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系统数据迁移校核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等保整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建议，协助完成系统安全防护措施的加固、安全管理制度的完善、人员安全培训等工作，确保系统达到等保相应级别要求。  根据数据迁移方案，将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中的数据准确无误地迁移到“智慧民政”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系统中。在迁移过程中，严格遵循数据安全和保密原则，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6）提升数据质量等工作。  定期对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中的数据质量进行全面评估，从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时效性等多个维度进行量化分析，形成数据质量评估报告，为数据质量提升工作提供依据。  2.5婚姻登记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  1）陕西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的运维服务;  2）陕西省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系统的运维服务;  3）部省数据交换系统的运维服务;  4）婚姻登记信用信息平台的运维服务;  5）全国联网审查前置服务系统的运维服务;  6）智能多功能一体机、智能自助服务终端机等智能设备使用问题的解决;  2.6定期巡检服务  1）售后服务人员定期回访，除每月提供一次巡检服务(1年12次)外，重要节日如“2.14、5.20、七夕”等，提前一天进行巡检，保证系统稳定正常运行，巡检内容包括软件功能、网络情况，巡检后出具巡检报告提供给用户方确认。  2）根据定期巡检计划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在巡检中发现问题需要判断问题是否需要报修，如不需报修，则由巡检人员对系统进行必要调整;否则启动响应式服务去解决问题。  2.7软件服务  1）提供系统优化服务:包括功能优化、性能优化和易用性优化，使应用系统保持实用性。  2）对于软件层面出现的 bug 提供 bug修复服务;  3）对于软件层面出现的安全漏洞提供安全漏洞修复服务;  4）对于非软件层面出现的问题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法，帮助用户解决问题;  2.8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  1）老龄系统巡检  根据定期巡检计划对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基础巡检，包括网络连通性、系统日志监控等，及时发现并记录系统异常情况。在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突发情况时，立即启动应急巡检机制，快速定位问题根源，协调相关资源进行修复，并在事后提交详细的应急处理报告。  2）运行环境管理  对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件运行环境进行维护，保障系统运行环境的安全性和兼容性。  3）数据管理  定期对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全量和增量备份，确保数据备份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同时，建立数据恢复机制，能够在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时快速恢复数据，最大限度减少数据损失。  4）业务管理等运行维护服务  对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的各项业务功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业务流程的顺畅和功能的正常运行。及时处理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业务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5）配合完成等保整改、“智慧民政”老龄系统数据迁移校核以及提升数据质量等工作。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等保整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建议，协助完成系统安全防护措施的加固、安全管理制度的完善、人员安全培训等工作，确保系统达到等保相应级别要求。  根据数据迁移方案，将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中的数据准确无误地迁移到“智慧民政”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系统中。在迁移过程中，严格遵循数据安全和保密原则，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定期对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质量进行全面评估，从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时效性等多个维度进行量化分析，形成数据质量评估报告，为数据质量提升工作提供依据。  2.9陕西民政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  1）系统检查监控服务。包括对系统应用状态检测、故障恢复、系统故障原因分析和采购人要求的针对系统相关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并结合检查监控情况，应采购人需求对系统提出性能调优、配置升级等建议:  2）系统故障处理服务：负责诊断、解决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  3）数据管理：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全量和增量备份，确保数据备份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同时，建立数据恢复机制，能够在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时快速恢复数据，最大限度减少数据损失。  4）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人员提交的应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开展分析定位，并及时响应解决，保持系统软件授权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系统性能问题，提出优化完善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审查，做好性能调优和配置完善。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分析原因、拟定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审查，做好问题跟进和结果验证等工作;  （四）服务要求  运维服务提供方式包含本地化的常规服务、培训服务、平台服务三项服务。  1、常规服务  协助用户解决系统正常使用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解答用户对产品定制、操作等应用方面的咨询：通过网络平台、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用户可能遇到的问题，交流应用体会；不定期告知用户产品最新发展动态和升级消息；受理用户提出的新需求和产品改进合理化建议，给予解决并进行合理的反馈。  2、培训服务  包括系统维护、应用维护、性能调优、应急预案、安全管理、数据备份和恢复，根据采购人的培训需求提供特定的专项培训。  3、平台服务  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协助用户解决软件系统运行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及系统部署优化，提高软件系统的高效性和稳定性。  三、维保服务要求  1、巡检服务要求  巡检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查、软件功能检查和环境检查等内容。在系统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故障分类标准，进行相应的故障排除。  供应商提供每季度1次现场例行巡检服务，到期主动按时巡检，巡检结束后一周内出具一份《季度巡检报告》。维保期满，提供一份《年度维保服务报告》。巡检报告要求胶装打印，一式两份。  巡检报告应包括本次巡检和服务内容、存在问题、问题处置建议等。针对巡检结果要给出优化建议，提供一定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供应商应事先提供巡检报告、年报的样本。对于在当期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故障等，要在限定时间内予以解决。  2、维修响应要求  （1）故障按照影响程度不同分为紧急故障和一般故障。紧急故障，指影响全范围业务工作开展的故障，应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到场后2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指除此之外的故障，应在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场，到场后4小时内解决。如在上述解决时间内无法解决故障，供应商须在2小时内提供替代方案，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的服务电话、微信、邮件等通讯方式作为服务接口，委派专人集中受理服务请求，并保证通讯线路畅通。故障响应时间从服务需求提出，即用户方开始拨打供应商热线服务电话后开始计时。在合同服务时限内，因供应商通讯线路不畅等原因造成的服务电话无人接听情况累计不得超过5次。  3、人员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专职运维团队，实际运维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的运维团队人员保持一致。运维人员须包含项目经理1人，技术支持人员≥4人，项目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  运维团队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人员名单、个人信息及相关技能证明材料，整个运维服务合同周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发生人员变动。上述人员必须是供应商公司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因不可抗力发生人员变动，供应商须及时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征得采购人许可后更换具备同等技能的人员，新替换人员须提供相关技能证明材料。  上述运维人员个人信息、技能证书和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造假，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  4、保密规定。  鉴于采购人机构的工作性质，为保障运维期间所涉及到的采购人的数据信息安全，供应商运维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遵守采购人单位关于楼宇进出、机房管理、设备维护等制度或者纪律要求。如发生人员变动，新的人员须重新签订保密协议。  5、运维服务考核说明。  采购人职能部门定期对维保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从响应程度、专业化水平、服务态度等方面给出评价，对于不满意的方面，供应商应及时进行针对性整改，若整个服务期内达到3次不满意，应酌情予以扣减维保服务费用。  6、其它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要求维保服务证明材料交至采购人。如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能按照合同履约，将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违约条款执行。  （2）供应商应具有专业化的运维服务水平。  对于在巡检或者维护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实施人员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损失（如系统损坏、数据丢失、安全问题等），供应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费，损失费由采购人联系厂商或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  （3）供应商无法解决的故障的处理办法。  对于无法有效处理好或者在经双方商议后规定时间内无法处理完成，以致于对采购人正常业务造成影响的故障，采购人可自行联系厂商进行维修，由此所产生的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若费用超出本期服务费额度，则剩余部分转移至下一期。  如果因维保服务或供应商劳务纠纷牵扯到采购人声誉，造成恶劣影响，视情况扣除当年服务费用，并走法律程序解决，法律解决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7、驻场要求  （1）供应商选派不少于3名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提供驻场服务，接受业务部门的管理；驻场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水平，要尽快熟悉掌握采购人项目运维环境，并长期固定不得随意更换。  供应商应配备1-2名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系统工程师，定期对驻场运维人员进行培训管理，对该运维服务项目进行整体规划和技术指导。  （2）驻场服务规格要求  驻场工作时间：工作日与采购人工作时间安排同步。节假日（周末、国家法定假期）须安排值班，至少保证各有1名技术人员驻场值班，如有特殊工作安排需加派人员。配合采购人做好特殊时期（如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等）的现场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24小时轮流值守等。对节假日值班或者加班，供应商需要有相应备用人员进行顶替换休，或者按照国家规定节假日加班支付加班费。  驻场运维人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不得采取从社会临聘或从其他公司借调的方式随意安排。运维岗位人员需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或IT相关专业，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上岗前须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和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以便采购人存档。驻场人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独立处理问题能力强；要求着装整齐、仪表整洁，响应及时，服务耐心、热情，一次性解决问题成功率高。运维人员第一时间解决不了的，须和采购人预约时间，如有其他工作原因不能按预约时间处置，须和对方电话沟通并另约时间。问题解决一般不应超过24小时。 供应商应该提供系统工程师的电话，如果驻场人员解决不了的时候，需要通过联系系统工程师快速解决问题，以免影响正常工作。  （3）驻场人员在工作日期间因故不能到岗，自缺岗之日起，采购人按日从供应商服务费用中扣除适当费用。采购人不负责驻场运维人员的薪资、食宿及人事管理，对于合同期间驻场运维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工伤意外、社会关系等事务、刑事民事等统一由供应商承担和处置，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因人员失误或者劳务纠纷等给采购人正常工作带来影响，采购人将从供应商服务费用中扣除适当费用。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需求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项目需求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具体起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民政厅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整体内容完成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执行

**3.4其他要求**

1、磋商保证金注意事项：（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3）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采购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4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4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 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②-③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2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4年1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此项资格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2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 2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2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其他内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2)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约定”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2资格证明文件.docx 4服务响应与偏离表.docx 3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分项价格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5投标担保函、公章授权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整体服务方案 | 供应商针对项目背景、业务现状分析具有清晰透彻的理解，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方案，需包含①服务目标②服务内容③工作流程④管理制度⑤等保测评服务。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瑕疵：12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10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8分； 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4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5处瑕疵：2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0分。 备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本表所有对于瑕疵定义的内容“同理”）。 | 12.0000 | 主观 | 6整体服务方案.docx |
| 平台服务能力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平台服务能力，包括：①系统日常巡检、②重大会议保障、③节假日值班、④安全维护、⑥优化开发等方面的综合能力，确保平台稳定高效运行。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瑕疵：12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10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8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2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0分。 | 12.0000 | 主观 | 7平台服务能力.docx |
| 安全与应急响应能力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与应急响应能力，平台整体安全维护机制、应急指挥机制方案，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瑕疵：7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7处及以上瑕疵：0分。 | 7.0000 | 主观 | 8安全与应急响应能力.docx |
| 质量保障措施 | 结合本项目要求阐述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设置合理、可行，确保运维服务可用性、安全性、及时性、规范性等。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瑕疵：8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7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8处及以上瑕疵：0分。 | 8.0000 | 主观 | 9质量保障措施.docx |
| 项目经理 | 1、项目经理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 2、项目经理提供详细的履历表、从业经验、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证明等。 项目经理从业经验丰富，上述资料提供齐全计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 5.0000 | 主观 | 10项目经理.docx |
| 团队成员 | 供应商拟派的团队成员： （一）团队人员具备通信工程师、软件评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计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计分。 （二）投入本项目人员应不少于4人，在4人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计分（不含项目经理、驻场服务人员）。 备注：团队成员必须提供佐证材料（至少包括：工作经验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 6.0000 | 客观 | 11团队成员.docx |
| 人员组织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团队人员（项目经理和团队成员）提供组织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团队架构与分工（团队组织架构图，明确运维、数据对接、应急响应等岗位职责分工）；②人员配置合理性。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瑕疵：10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9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8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7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6分； 内容存在5处瑕疵：5分； 内容存在6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7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8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9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10处及以上瑕疵：0分。 | 10.0000 | 主观 | 12人员组织措施.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2年5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13业绩.docx |
| 认证证书 | 供应商应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证书： （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计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0000 | 客观 | 14认证证书.docx |
| 驻场服务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驻场服务方案，涵盖人员配置、响应时效、服务周期及替补机制。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瑕疵：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 5.0000 | 主观 | 15驻场服务.docx |
|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具有及时有效履约能力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响应时间合理、可行。针对不同服务优先级，在相应的响应时间内响应，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现场服务。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瑕疵：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 6.0000 | 主观 | 16售后服务.docx |
| 保密措施 | 供应商须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和责任，并有具体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书。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瑕疵：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 5.0000 | 主观 | 17保密措施.docx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在服务期，需不定时开展平台系统功能应用培训。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包括：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瑕疵：5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3分； 内容存在3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4处瑕疵：1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0分。 | 5.0000 | 主观 | 18培训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价格扣除。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2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3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4服务响应与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5投标担保函、公章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6整体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7平台服务能力.docx

详见附件：8安全与应急响应能力.docx

详见附件：9质量保障措施.docx

详见附件：10项目经理.docx

详见附件：11团队成员.docx

详见附件：12人员组织措施.docx

详见附件：13业绩.docx

详见附件：14认证证书.docx

详见附件：15驻场服务.docx

详见附件：16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17保密措施.docx

详见附件：18培训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